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學士班獎勵辦法

104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07月21日陳校長核定

107年0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1月04日陳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就讀本系學士班，特設此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參加當學年度入學考試之一年級新生，取得入學資格並完成註冊且持續就讀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參加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或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，學科能力測驗檢定、篩選或檢定之科目，任一科達滿級分者。
 - 二、參加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」，入學成績為全班最高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提供每名於入學第一年頒予新台幣壹萬元整之獎勵金，於會議審核後核給，以資鼓勵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金之申請須於完成學士班註冊後，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學年上學期10月31日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金經費由當年度之業務費、營運費用及捐贈本系之收入分配核支。
- 第六條 本獎勵金之審核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